



## 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1090号

项目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tzb-2025-07-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华街41号

联系人：马旋

电话：0991-255767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7层702室

联系人：马进

电话：0991-8890732, 15299125698

2025年2月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合同格式（参考）.....     | 38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142 |
| 第五部分 | 附件.....           | 145 |
| 第六部分 | 清单.....           | 163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3月11日】

## 项目概况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5-07-0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1090号）
- 2、项目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二次）
- 3、标项划分：（标项1）拳击馆改造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176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1759851.56（元）
- 8、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完成采购需求工作（以签署合同约定为准）（详见磋商文件）
- 9、采购内容：拳击馆改造（详见磋商文件）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拳击馆改造，1项（详见磋商文件）
- 1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 12、履约验收：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和合同约定
- 1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属性“工程”。**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工程：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五、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磋商开启（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八、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网上磋商，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和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磋商开启(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 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华街 41 号

联系方式: 马旋, 0991-25576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领海大厦 7 层 702 室

联系方式: 马进 电话: 0991-8890732, 15299125698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二次）                                                                                                                                                                                                                                                                                                                                                                                                                            |
|    | 项目编号              | ctzb-2025-07-②                                                                                                                                                                                                                                                                                                                                                                                                                                   |
|    |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 [2025]1090号                                                                                                                                                                                                                                                                                                                                                                                                                                      |
|    | 交付（实施）地点          |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br>项目属性 |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本项目属性 <u>“工程”</u> 。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  | 采购标的及数量           | 拳击馆改造，1项（详见磋商文件）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
| 4  | 工期                | 工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u> 完成采购需求工作（以签署合同约定为准）                                                                                                                                                                                                                                                                                                                                                                                                       |
|    | 缺陷责任期             | 缺陷责任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u>12个月</u>                                                                                                                                                                                                                                                                                                                                                                                                                        |
|    | 保修期               | 保修期： <u>详见合同部分</u>                                                                                                                                                                                                                                                                                                                                                                                                                               |
| 5  | 项目概况              |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6  | 报价说明              | （响应报价）包含： <u>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费用、利润、缺陷责任期维保费用、招标代理费。</u>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                                                                                                                                                                                                                                                                                                                                                                       |
| 7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u>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p> <p>本项目按照以下第<u>（2）</u>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p> <p>（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u>中小企业</u>采购工程。</p> <p>（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u>小微企业</u>采购工程。</p> <p>（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u>（ / ）</u>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u>中小企业</u>工程：</p> <p>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u>联合体形式</u>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u> / </u>%。</p> <p>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u>合同分包</u>，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u> / </u>%。</p> <p>（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p> |

|    |            |                                                                                                                                                                                                                                                                                                                                                                                                                                                                                                                                                                                |
|----|------------|--------------------------------------------------------------------------------------------------------------------------------------------------------------------------------------------------------------------------------------------------------------------------------------------------------------------------------------------------------------------------------------------------------------------------------------------------------------------------------------------------------------------------------------------------------------------------------|
|    |            |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p> |
| 8  | 磋商文件获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                                                                                                                                                                                                                                                                                                                                                                                                       |
| 9  | 磋商文件售价     | 0 元/份                                                                                                                                                                                                                                                                                                                                                                                                                                                                                                                                                                          |
| 1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                                                                                                                                                                                                                                                                                                                                                                                                                                                                                                                                                                       |
| 11 | 响应报价方式     | <u>直接报价（按清单报价）</u>                                                                                                                                                                                                                                                                                                                                                                                                                                                                                                                                                             |
| 12 | 磋商轮次       |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3 | 磋商保证金      | <p><b>磋商保证金金额：</b>（标项 1）<u>35000</u> 元；</p> <p><b>磋商保证金的形式：</b>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p> <p><b>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p> <p>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p> <p>开户名称：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801010212010102580858</p> <p>行 号：402881000994</p> <p>财务电话：0991-8890721</p> <p>说明：1、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p>                                                                                                                                                                                                                                                       |

|    |                        |                                                                                                                                                                                                                                          |
|----|------------------------|------------------------------------------------------------------------------------------------------------------------------------------------------------------------------------------------------------------------------------------|
|    |                        | 简称”。2、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等非现金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最迟应当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br>[注：①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②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br>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5 | 归档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          |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正本、1副本（加盖公章，且与磋商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 16 | 磋商有效期限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日历日）。<br>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供应商确认。                                                                                                                                                            |
| 17 | 预算（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1760000（元）；项目限价：1759851.56（元）<br>（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限价要求，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8 | 磋商会议                   |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br>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9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br>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以双方约定为准）<br>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该项目履约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 21 |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30%（预付款）；<br>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结算完成次月付至结算金额的85%，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次月付至结算金额的100%，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事项，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3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r>1、非强制采购的节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价格___%；                                                                                                                                                    |

|    |                                                       |                                                                                                                                                                                                                                                                                                                                                                                                                                                                                                                                                                                                                                                                                                                                                                                                                                                                                                                                                                                     |
|----|-------------------------------------------------------|-------------------------------------------------------------------------------------------------------------------------------------------------------------------------------------------------------------------------------------------------------------------------------------------------------------------------------------------------------------------------------------------------------------------------------------------------------------------------------------------------------------------------------------------------------------------------------------------------------------------------------------------------------------------------------------------------------------------------------------------------------------------------------------------------------------------------------------------------------------------------------------------------------------------------------------------------------------------------------------|
|    | <p>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p> |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工程”属性，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采购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u>    </u> %。】</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工程”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u>    </u> %。】</p> |
| 24 | 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25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工作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不允许分包）（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关于分包的要求和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26 | 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2025 年/3 月/20 日/10 时 30 分-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马老师，电话：13325563508（供应商可按约定时间地点前往采购人地址、联系采购人，进行统一踏勘，过期不候。）】<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 27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 <u>拒绝</u> 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 28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                                                                                                                                                                                                                                                                       |
| 29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30 | 备注      |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商务偏离”、“技术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本次磋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u>人民币</u>报价。</p>                                                                                                                      |
| 31 | 解释权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2 | 知识产权    |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
| 33 | 其他说明    |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u>30 分钟</u>（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

|                                                                                                         |      |                                                                                                                                                                                                                       |
|---------------------------------------------------------------------------------------------------------|------|-----------------------------------------------------------------------------------------------------------------------------------------------------------------------------------------------------------------------|
|                                                                                                         |      |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
|                                                                                                         | 资格审查 |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进行                                                                                                                                                                                      |
|                                                                                                         | 特殊说明 |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缺陷责任期内后续维保服务费用，对采购需求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p>                                                       |
| <p>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      |                                                                                                                                                                                                                       |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属性“工程”。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2 响应文件编制、签章、提交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3 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和履约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交付（实施）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组织实施。

## 5. 工期（履约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 工期（履约期）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5.2 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工程：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7.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7.2 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涉及中小企业认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进行评审。**

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关于预留份额或设置采购包的有关要求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操作指南》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工程”属性，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采购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工程”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对符合采购要求**

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 %。】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的,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7)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有关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 8. 磋商响应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10. 联合体磋商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二) 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清单

1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磋商响应。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拒绝评审”、“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和 400-881-7190）。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

收。

####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 （响应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费用、利润、缺陷责任期维保费用、招标代理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

价格部分是对所投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5.7.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 未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未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15.8.2 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②成交单位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单位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③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代理机构留存）。【另：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成交单位还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原件1份。】

## 16. 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1 磋商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1.2 集中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响应文件编制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初步评审要求、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一）、（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提供：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8)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1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

(13)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安全及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14)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首次）；

(2) 报价明细；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采购云系统）电子招投标形式，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磋商文件中分磋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磋商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2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 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4.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当天，

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详见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

### 28. 磋商

#### 28.1 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开启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政采云电子开评标。

磋商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或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磋商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 28.2 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3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 29. 资格审查

见磋商前附表。

## （六） 评审

### 30. 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2/3。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30.8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32.1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规格、数量、工期（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 32.5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9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3. 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 33.2 审查

##### 33.2.1 初步评审

##### 33.2.2 商务技术评审

###### (1) 磋商报价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33.3 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初步审查）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3     | 有效授权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员的有效授权文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保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供应商（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缴纳社保相关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承诺函）。                                                                                                                                                                                               |

|                                              |                             |                                                                                                                                                                                                                                                                                                                                                                                                                                    |
|----------------------------------------------|-----------------------------|------------------------------------------------------------------------------------------------------------------------------------------------------------------------------------------------------------------------------------------------------------------------------------------------------------------------------------------------------------------------------------------------------------------------------------|
| 5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b>1、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b>【注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
| 7                                            | 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b>（现场查询各参标供应商信用情况）</b>；</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①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其响应无效。②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允许分包的，磋商供应商和其分包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0                                           | 特定资质资格                      | <p>[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响应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序号                                           | 项目                                             | 单位1  | 单位2  | 单位3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响应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预算或磋商限价的；                           |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并提交的；                       |      |      |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是否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      |      |
| 6                                            |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本单位资料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响应的；                |      |      |      |
| 7                                            | 供应商之间是否串通投标；                                   |      |      |      |
| 8                                            | 是否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      |      |
| 9                                            | 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无）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      |      |
| 11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12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13                                           | 是否存在不满足磋商文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评审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

审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价格评审（30分）

|              |                                                                                                                                                                                            |
|--------------|--------------------------------------------------------------------------------------------------------------------------------------------------------------------------------------------|
| 经济部分<br>评分标准 | <p>价格评审采用<b>低价优先法</b>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经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经评审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保留两位）</p> <p>[备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经评审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p> |
|--------------|--------------------------------------------------------------------------------------------------------------------------------------------------------------------------------------------|

### 商务评分评审（2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体系认证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否则不得分。）</p>                                                                                                                                                                                                                              | 1  |
| 2  | 类似业绩   | <p>(1) [供应商]近年（2022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竣工业绩的，2分/个，计满4分为止。</p> <p>[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竣工业绩的，1分/个，计满2分为止。</p> <p>[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 6  |
| 3  | 项目人员配备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 [拟投入项目组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符合要求得2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名得1分；具有初级职称的有一名得0.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 8  |

|   |             |                                                                                                           |   |
|---|-------------|-----------------------------------------------------------------------------------------------------------|---|
| 4 | 质量承诺及工期优惠承诺 | (1) 质量承诺: 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得2分; 质量承诺不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及未做承诺的不得分。<br>(2) 工期优惠承诺: 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且每缩短2天加0.5分; 最高加2分。 | 4 |
| 5 | 保修期承诺       | 供应商在采购需求保修期基础上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年加1分, 最高1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 1 |

### 技术评分评审 (5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b>工程概况及特点 (5分)</b> (包括不限于: (1) 工程建设概况; (2) 建筑设计特点; (3) 结构设计特点;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 工程施工特点; 抗震加固改造、消防改造特点):<br>①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准确, 对项目有充分认识, 逻辑准确, 表述清晰、完整、具体, 充分体现项目实际和施工特点, 得5分;<br>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5  |
| 2  |        | <b>施工准备计划 (1分):</b><br>①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 对项目有充分认识, 逻辑准确, 表述清晰、完整、具体, 充分保证工程准备和实施需求, 得1分;<br>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  |
| 3  |        | <b>施工方案 (20分)</b> (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计划; ②人员配备; ③机械设备使用; ④材料使用; 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br>①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 对项目有充分认识, 对“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节约成本)”逻辑准确, 表述清晰、细化、完整, 充分保证工程实施需求, 得20分;<br>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20 |
| 4  |        | <b>施工平面图 (1分):</b><br>①施工平面图, 完全符合工程实际, 布置紧凑科学, 充分保证施工和管理需求, 充分体现                                                                                                                                                                                                                                      | 1  |

|   |                                                                                                                                                                                                                                                                                                                                                      |   |
|---|------------------------------------------------------------------------------------------------------------------------------------------------------------------------------------------------------------------------------------------------------------------------------------------------------------------------------------------------------|---|
|   | <p>劳保、安全要求，得1分；</p> <p>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
| 5 | <p><b>劳动力需用量计划（2分）：</b></p> <p>①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得出，与工程进度计划完全一致，统筹安排细致、完整，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劳动力需求，得2分；</p> <p>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2 |
| 6 | <p><b>材料需用量计划（2分）：</b></p> <p>①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得出，与工程进度计划完全一致，统筹安排细致具体、完整，充分保证项目实施材料需用量需求，得2分；</p> <p>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2 |
| 7 | <p><b>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2分）：</b></p> <p>①供应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得出，与工程进度计划完全一致，统筹安排细致具体、完整，充分保证项目实施机械、设备需用量需求，得2分；</p> <p>②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2 |
| 8 | <p><b>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5分）</b>（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控制方案；②主要工序；③施工工艺；④材料验收的质量控制；⑤针对项目特点的分部验收保证及措施、专项验收保证及措施、项目验收质量保证及措施）：</p> <p>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质量保证及措施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致具体、完整，完全符合并体现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充分保证工程实施质保措施和需求，得5分；</p> <p>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5 |

|    |                                                                                                                                                                                                                                                                                                                                                                          |   |
|----|--------------------------------------------------------------------------------------------------------------------------------------------------------------------------------------------------------------------------------------------------------------------------------------------------------------------------------------------------------------------------|---|
| 9  | <p><b>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体系（5分）</b>（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及措施等）：</p> <p>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进度保证及措施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完全符合并体现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充分保证工程实施工期保证措施和需求，得5分；</p> <p>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5 |
| 10 | <p><b>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5分）</b>（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规章制度；③安全防护方法；④抗震加固改造和消防改造措施及保证；⑤风险管理和应对。）：</p> <p>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规范、制度完善、安全方法明确、风险管理和应对符合项目客观情况，充分体现工程实际，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完全符合并体现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充分保证工程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和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5 |
| 11 | <p><b>现场文明施工措施（2分）</b>（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措施及保证；②规章制度）：</p> <p>①对项目有充分认识，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充分体现工程实际情况，逻辑准确，表述清晰、细化、完整，充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和需求，得2分；</p> <p>②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描述或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 2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工程”属性，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采购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underline{\quad}$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underline{\quad}$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工程”属性，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对符合采购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  $\underline{\quad}$ %。】**

6、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4. 磋商成交原则

34.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35. 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 授予合同

### 36. 确定成交单位

#### 36.1 成交的标准

36.1.1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 38. 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 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40. 质疑与投诉

####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和被授权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关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 如成交单位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单位应当赔偿。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43. 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署合同条款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

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 20.2 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 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拳击馆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范围所有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包含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补充文件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计划总工期：60天（具体开竣工和工期，依据成交人工期承诺进行修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00-2013等相关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

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

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投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投标人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附属工程、采暖系统、给排水系统、永久性道路，不含经完工后需要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需拆除的基坑支护工程等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项目）、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不含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性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不含窝工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交发包人审核确认，确认的费用（不含管理费和利润）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 50%；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仅指降效产生费用，不含窝工费）由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相关材料，发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要求及工程惯例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费用（不含管理费和利润）方可进入工程结算，未在 28 天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承包人无费用索赔要求；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围墙以内及外部涉及施工机械活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现场内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内的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各类临时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书所需达到的标准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3) 成交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磋商文件及附件；(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专用条款第一条列明的未在此条（1）-（10）中包含的其他合同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在前、时间在后者为准。如仍存在不一致时，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实施情况下，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合同双方不管是否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意见，都暂按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执行。但是监理工程师的解释并不是最终解决途径。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承包人若需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含配套工程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抗震加固改造专项方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抗震加固改造验收报告、消防改造专项方案、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消防改造验收报告、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本月度完成

工程量报表、深化设计图及二次设计图（包括所有深化设计图、加工图、大样图及协调配合图等）。  
上述文件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月度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深化设计图及二次设计图（包括所有深化设计图、加工图、大样图及协调配合图等）在该设计内容实施前 7 天；其他开工前 7 日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档案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其它文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数量，无约定的其它文件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视工程需要按相关标准及要求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之用，并且该套图纸应能及时反映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变更信息；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图纸，其深度、程序、责任、义务等管理规定，见附件 12。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同时应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保卫部门的相关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图为界，红线图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修建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场外到市政道路的道路及交通设施，并承担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施工期间，发包人可将部分场地进行调整另行他用。发包人提出调整场地的书面通知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须将场地调整完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源：场外引至施工现场水源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从总水管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道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源：现场已具备电源，临时用电的电缆配电箱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整体工程的用电负荷，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确定配电箱规格、型号、质量等，以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安装、使用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网络：由第三方运营商负责实施，承包人配合。场地：施工场地与周边市政交通的通道发包人按现状提供。工程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发包人负责与有关单位协商，对要迁移的管线，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协调。对需要保护的管线，承包人负责按管线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方对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关于场地地质、建（构）筑物和有无线管的资料可能不完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管线，发包人认为需要迁移的，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协调，发包人认为不需迁移的，承包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责任方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档案资料移交要求，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及相应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档案资料4套、竣工图4套（包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抗震加固改造验收报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消防改造验收报告），其中2套为建设单位档案存档需求；资料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现场验收合格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档（纸质及电子档案），格式按城建档案馆、发包人档案

室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为施工总承包人对整个工程进行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整体工期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和工程现状，为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单位（以下简称“各专业分包人”）科学、合理地提供相应的工作面、工作空间、进出场时间，并及时提供满足其工作需要的垂直运输、临时道路、通道、靠近其工作面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提供符合有关规范的施工用电三级箱的接驳二级箱）、已搭设在现场的原有脚手架和配套的安全设施等；②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预埋、预留工作；尽早协调、配合各专业分包人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槽、孔洞、樘眼等的位置及安装线缆、线管、管道、预留配件等，因协调、配合不到位导致的返工和补充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负责对所有预留预埋成品及标注交接前的保护责任；负责修补设备管道等安装后在墙体、楼板等处遗留的空隙（除各专业分包人防火封堵之外的所有洞口、线槽等）；③负责整个施工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各专业分包人仅负责本单位作业面的卫生保洁）；④负责本工程所有的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安全措施，无论发生在场地内或者场地外均已包含在安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⑤承包人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汇编工程竣工资料；各专业分包人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指导、督促其整理，承包人负责汇编、整理、补充至符合规范及归档要求；⑥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的第①-⑤条，所产生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取费中（有总承包服务费的，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再另计；同时承包人也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水电、机械、安全文明、垃圾清运等费用。⑦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⑧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代表企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代表企业执行合同条款，处理合同纠纷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工作，承包人亦不得擅自更换，其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共同考核），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经济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a. 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监理人及发包人指令者。

-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c. 违反监理人及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 h. 随地大小便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且该书面申请应加盖公司印章后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处500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情形。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法律规定，在满足通用条款要求的基础上，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允许分包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不得超过暂估价（超过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2）暂估价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其磋商文件及招标过程需经发包人审批及监督，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工程分包、发包人的审批及监督，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因分包产生的总承包服务费（含管理和协调、垂直运输和水电接驳等的配合服务、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其照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不发生安全事故，不发生舆情事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满足属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按专用条款 12.2 及 12.4 条约定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节点规定）等内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年度施工计划在承包人提交后14天内、月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工程师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

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条（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 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b.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c.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并盖章，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1200 元/天的违约金，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mm 以上，且降雨持续超过 8 小时（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6 小时内降雪厚度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超过 8 小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红色预警信

号) ；

(3) 6小时内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6小时内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气象部门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5) 持续三天气温达38.5度以上（气象部门发布测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特殊设备、材料（仅指工艺设备，不含满足本工程使用功能的设备、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时间超过30天的，按照采购设备或材料价格的0.2%收取总承包服务费；保管时间在30天内的按照采购设备或材料价格的0.1%收取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该部分总承包服务费不再计取税金。除上述特殊设备、材料外，其他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无偿保管。发包人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承担损坏、丢失等赔偿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并报送样品由发包人确定，确定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封存在发包人指定地点。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选用国产优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①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是否设置试验场所，但设置试验室的，必须具有相应试验资质并配备满足相关试验检测的技术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无论现场是否设置试验场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新建质函〔2018〕5号，本项目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施工、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检测需求并做好相关工作。③因项目检测费用（该项目所有检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将其委托

检测产生检测费用从施工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是否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有相关工艺试验时，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外，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范围外工程，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责任。合同范围外工程费用按以下原则计价，原合同内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采用原合同内单价；原合同内没有类似单价的，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取费标准与原合同一致，材料按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的市场价。对于该合同范围外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提出高于本合同标准的要求。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 工程主材发生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主材价差仅计取增值税；

(二) 重新组价项目（格式仍采用清单格式），其综合单价根据现行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管理费及利润存在区间费率的按中限计取，最终造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三)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其中  $P2$  的确定的方法如下：

① 当  $P0 > P1 \times (1 + 15\%)$  时， $P2 = P1 \times (1 + 15\%)$ ；

② 当  $P0 < P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P2 = P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③ 当  $P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 P0 < P1 \times (1 + 15\%)$  时， $P2 = P0 \times 0.9$ ；

2) 当  $Q1 < 0.85Q0$  时， $S = Q1 \times P2$ ，其中  $P2$  的确定的方法如下：

① 当  $P0 > P1 \times (1 + 15\%)$  时， $P2 = P1 \times (1 + 15\%)$  调整；

② 当  $P0 < P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P2 = P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整；

③ 当  $P1 \times (1 - L) \times (1 - 15\%) < P0 < P1 \times (1 + 15\%)$  时， $P2$  不调整；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查完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及专用条款 8.6.1 条样品报送要求报发包人确定样品，确认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确认价格与暂估价价差只计增值税，且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调整的计算基础或依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支付计费基数。暂列金的使用须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的用途：①由发包人用于在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②由发包人用于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③由发包人用于发生工程索赔的费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价格信息【指 20（    ）年（    ）月份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信息】，无市场信息价和暂估价的按 11.1 条执行。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单价波动幅度均为正负 5%，计算方法见以下专用合同条款①、②、③约定；同时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差只计取增值税，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调整的计算基础或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信息价缺少而又需要进行材料价格调整的，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审核，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2）除上述约定外的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即使发生波动，一律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满足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施工的费用；②完成一个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必需的施工任务及其辅助工作产生的必要费用；③受施工条件、一般气温气候等影响因素发生的费用（含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④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⑤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⑥修复封堵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⑦因承包人未履行公平、诚信义务而导致增加的费用；⑧措施项目清单应依据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以单价或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费用。除工程变更外，承包人投标时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未能通过审批的，重新申报的通过审批的施工方案引起措施费用调增的不予调整，引起措施费用调减的予以调整；⑨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条执行；因人、材、机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除此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中材料，要求承包人按招标确定的价格与材料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承包人投标时该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计取补偿金；材料暂估价由承包人直接采购，报送发包人审批确认的，以发包人确认材料价格代替暂估价，价差只计取增值税，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调整的计算基础或依据；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确定的价格或发包人审定价格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2）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以及对非承包范围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1%-3%），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提供服务选取，计费基数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单位投标时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3%，结算时，以投标人所报费率乘以专业工程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3）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在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冲抵工程款）；（4）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数量，按计日工单价执行。（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6）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调整原则同 10.4.1 条。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分次扣回，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时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自治区相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前提供。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一式四份）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监理人审批，工程量报表应详细说明承包人自己认为该月度应得到的工程价款以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文件及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再由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计量结果（除采用过程结算的项目外，该审核计量结果仅作为考核进度及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及承包人履约情况，发包人确定支付工程款数额。(2) 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量是指完成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质量保证且资料齐全并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收款帐号壹个。每月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人工费金额及所占比例需单独说明），按完成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结算完成次月付至结算金额的 85%，竣工资料移

交完成后次月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事项，按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中约定时间相同。每月 20 日前上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申报后 3 天内审核完成报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和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从当期应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若有）执行通用条款本条，并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方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若有）投料试车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承包人配合，投料试车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投料试车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和责任。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天内。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 7 天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图（4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6 份），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罚款在结算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价款总额；（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3）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4）本次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5）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6）工程使用说明书；（7）各方交接单；（8）质量缺陷消缺单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1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未在 21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除执行 14.1 条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予以竣工结算，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成果文件视为承包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的次月支付应付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有异议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内，且满足专用条款 12.4.1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定案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本条。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2)其他未包含在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违约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5%的违约金；(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

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中标价 20%的违约金；（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9）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将承包人逐出现场，承包人并不因此而解除其合同责任，同时发包人可以让其他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费用由违约的承包人承担；（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6.2.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鉴定费、检测费、律师费、邮寄送达费、公证费、交通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产生的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由发包人投保：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3）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施工设备等财产损害保险、盗窃、火灾、第三者责任险。（4）其他部门要求投保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事项**

21.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核，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审核的规范和要求，在进度款、隐蔽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等有关工程建设环节向跟踪审核单位报送相关材料。

| 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招标人     | 招标人：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br>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华街41号  |
| 服务限/履约期 | 按合同条款施行                              |
| 招标内容与要求 | 详见招标需求                               |
| 合同支付    | 1. 付款人：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br>2. 合同支付：按合同条款施行 |
| 伴随服务    | 详见招标需求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合同未尽事项  | 协商解决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采购内容及结算完成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提供有关使用、保养、维护说明书（见附件 13），方便发包人后期运行维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投标人项目<br>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投标人项目<br>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 项目图纸管理办法

1.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需要，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应根据\*\*（设计方）出具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深化或细化设计（主要针对拳击馆改造等，并完善编制、审核程序后提交发包人审批。涉及结构安全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还应提交原设计单位（主体设计单位）进行确认。

2. 承包人承担的深化或细化设计，按照相关规定需由具备相应资质方可设计的，其深化或细化设计需经过设计院签字盖章报发包人确认，需要取得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应在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后，报发包人，作为现场施工与工程结算的依据。

3. 深化图纸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的一般规定：

3.1 加工图、大样图及协调配合图

3.1.1 对根据合同要求、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或一般常识性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也称“施工图”，但此类施工图不应理解为合同图纸）、大样图、安装图或配合图的工作，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应精心制作并及时报批，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绘制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规范的，并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留有充裕的时间将此类图纸和必要的辅助资料报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顾问等部门审批。

3.1.2 除非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绘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的错误或遗漏是直接来源于合同文件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且除非这类错误或遗漏超出了有一个有足够经验的承包商的识别能力，承包人应对自己绘制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正确性负责。

3.1.3 承包人应负责安排约定的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商），绘制和报批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负责总体配合协调工作：为保证总包工程和各分包工程、各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承包人应制作必要的用于各工序的交圈协调的配合图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留有充裕的时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以保证工程施工的完整性。

3.1.4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留有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此类图纸。

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如有遗漏和错误应自行负责。

3.1.5 在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递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批前，承包人应首先对其所准备的此类图纸进行审核并盖上带有说明此类图纸已经核实并与合同文件要求相符请求监理工程师审批的印章。但监理工程师对此类图纸的审核并不意味在任何方面可解除承包人严格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任，发包人也不会接受任何因此而带来的变更的索赔。

3.1.6 除合同另有约定，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不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他们的作用仅限于方便承包人自身的施工组织和保证竣工工程的完整性。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是为了保证工程的总体设计意图，在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又不会造成合同价格发生显著变化的条件下，出现与合同文件要求的有限差异是允许的和可以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对此类图纸的审批不应被理解为：

- (1) 任何对合同文件要求的违背，除非监理工程师有专门说明；
- (2) 解除承包人在任何节点详图和尺寸方面的出错责任；
- (3) 违背监理工程师此前提供的任何追加的详图和指示；
- (4) 解除承包人对各工序、各个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如果有）做交圈配合和协调的责任。

3.1.7 监理工程师将约定一个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的制作、报批和分发的程序和要求。此类图纸的报批至少需准备四套晒制蓝图，如果监理工程师要求，还应提供与相关合同图纸设计所用 AUTO 一 CAD 版本相同的一套存储完整报批图纸的光盘，图纸制作所标注的语言文字和尺寸单位应与相应合同图纸相同。

3.1.8 绘制和报批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和协调配合图以及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本工程生产工艺设计由\*\*（工艺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其施工图应按以上“深化和细化设计”的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3

#### 工程使用说明书要点

竣工时总承包人须提供工程说明书，工程说明书根据图纸及竣工实际情况参见下列项目进行编写。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zb-2025-07-②
- 2、项目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二次）
- 3、标项划分：（标项1）拳击馆改造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金额：1760000（元）
- 7、项目最高限价：1759851.56（元）
- 8、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采购需求工作（以签署合同约定为准）（详见磋商文件）
- 9、采购内容：拳击馆改造（详见磋商文件）
- 10、采购标的及数量：拳击馆改造，1 项（详见磋商文件）
- 1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 12、履约验收：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和合同约定
- 1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本项目属性“工程”。**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工程：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三、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3、建设单位：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4、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拳击馆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1236.01平方米，一层建筑面积935.39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300.62平方米，建筑地上二层，建筑高度13.05米，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拳击馆部分的屋顶采用钢结构轻型屋面，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0.2g），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工程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建筑部分结构加固，室内装修部分墙面、地面、顶面进行改造，屋面防水改造，增加室外钢楼梯，门窗改造，卫生间整体改造等改造内容。

控制价编制依据：

1、依据本工程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由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施工图设

计。本项目清单编制项目特征描述为满足使用要求进行确定。

- 2、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新疆)及解释和勘误。
- 3、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其他事项说明：

- 1、暂列金380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 2、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等。
- 4、本项目控制价中不明确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为保证项目改造完成并顺利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后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抗震加固改造验收报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消防改造验收报告（其他详见施工合同）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一）、（二）；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供应商提供：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 (8)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 (1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
- (13)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安全及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 (14)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首次）；
- (2) 报价明细；
- (3) 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 磋商承诺书 (一)、 (二)****磋商承诺书 (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意按响应报价 (见：响应报价) 承包本项目\_\_\_\_\_ (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缺陷责任期 (保修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采购人要约予以赔偿。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 5%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话   |                          | 学历和专业 |                          |
| 职称   | 名称：<br>专业：<br>等级：<br>编号： | 资格证书  | 名称：<br>专业：<br>等级：<br>编号： |
| 补充说明 |                          |       |                          |

如我单位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标项编号、标项名称）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 供应商概况（附供应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证明等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并证明我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文件和要求且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和有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近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记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其他项目人员）列表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人员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br>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br>作年限 | 职称证书<br>/专业 | 资格证书<br>或注册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以来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列表并附合同复印件）；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列表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质量承诺；进度承诺；安全及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保证及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序号 | 磋商条款 | 投标（响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子项名称 | 磋商规格 | 响应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首次)磋商一览表(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总报价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 2  | 工期、<br>保修期 | 工期: _____<br>保修期: _____                                                                                                                                                          |
| 3  | 质量标准       |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br>【职称(如有)】<br>(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br>(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br>【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br>(名称) _____; (等级) _____;<br>(专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
| 5  | 报价说明       |                                                                                                                                                                                  |
| 6  | 其他说明       |                                                                                                                                                                                  |

备注: 1、响应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实施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 报价明细表**

(根据标项对应采购需求清单及内容逐一编制和提供)

备注：1、供应商依据采购需求清单和磋商响应的各工作进行扩充。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按采购文件错误修订原则进行修订。3、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2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次) 响应报价表 (磋商会议开启后报价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总报价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 2  | 保修期  | 保修期: _____                  |
| 3  | 其他优惠 |                             |
| 4  | 其他说明 |                             |

备注:

1、响应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部分 清单

详见“附件：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拳击馆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